

证券代码：832771

证券简称：佳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平山路 21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临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214,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21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2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2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2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2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虽然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上升，但是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高达 83,121,287.76 元，公司的流动资金非常不足，为了保证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决定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2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佳境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0 万元。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6,054,40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于 2018 年向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污水处理系统共计 3,431,034.47 元。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扬州佳境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临苏控制、公司持股 10%）持股 40%的企业，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2、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向扬州佳境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物流费 45,720.72 元。扬州佳境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临苏控制、公司持股 10%，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现就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现就此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6,054,40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时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2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2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祁冬、赵政伟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